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0000575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52號彭文正妨害名譽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、法庭旁聽規則及本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，並於第6、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。
- 二、疫情警戒第二級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採梅花座，本次開庭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2席、民眾旁聽席22席，延伸第6、8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各10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10張(第7法庭)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2張(第7法庭)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

(二)民眾旁聽證42張（第7法庭22張、延伸第6、8法庭各10張）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，並依第7、延伸第6、8法庭席次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10年10月7日（星期四）起迄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0年10月18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110年10月20日開庭當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黃國忠